

证券代码：872594

证券简称：中环电炉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文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5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总结，并由董事长张文祥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监事会主席李强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编号为“[2019]京会兴审字第 03040013 号”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，并编制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结合 2019 年度经营计划，编制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[2019]京会兴审字第 03040013 号审计报告，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,973,577.90 元，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197,357.79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 2,140,403.13 元。

公司拟以权益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发放现金股利 3 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四方君汇（河西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学儒律师和孙宏义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《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事项一致，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天津四方君汇（河西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1日